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錫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麒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0,808元（計算式：8,816,203元＋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68計算之利息51,266.34元＋自113年10月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468計算之違約金3,338.27元＝8,870,80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91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8,41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柏瑄